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方案。

## 一、复试

本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形式。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

### （一）复试范围：

实行差额复试。

####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5	45	70	75	312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45	45	70	75	310
0817J1	智能分子材料工程	45	45	70	75	310
085501	机械工程	45	45	70	75	310
085601	材料工程	45	45	70	75	329

## 2. 各专业（研究方向）拟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学习方式	统考 招生计划	划线排序录取方式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34	本单位内按当前专业划线， 按当前专业排序录取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全日制	2	本单位内按当前专业划线， 按当前专业排序录取
0817J1	智能分子材料工程	全日制	3	本单位内按当前专业划线， 按当前专业排序录取
085501	机械工程	全日制	67	本单位内按当前专业划线， 按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排序录取
085501	机械工程	非全日制	5	
085601	材料工程	全日制	55	本单位内按当前专业划线， 按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排序录取
085601	材料工程	非全日制	5	

## 3. 复试名单

详见附件1《复试名单》。

1) 请考生于3月25日8:00前在网站确认是否参加复试，通过<http://202.118.65.123:8080/ksxt/Default.aspx>进入系统“复试信息确认”板块进行复试确认，不用确认复试考试科目和导师。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密码为本人报名时填写的姓名拼音（不区分大小写）。同时请于3月25日9:00前加入QQ群：753922250，申请进群时需备注“复试名单中序号+姓名+考生编号”，审核后方可入群，没有备注不予通过。进群后以“复试名单中序号+姓名”命名。

2) 如放弃复试请告知，要求手写文档并以附件的形式邮件发送至dlhql@dlut.edu.cn。文档要求：写明考号、姓名、报考专业、总分，放弃参加研究生复试资格及原因，最后本人签字。

## **(二) 复试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考生 3 月 29 日 13:40-15:00 到材料馆 207 办公室现场报到。

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复印件。

1. 身份证（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 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每一页均须提交）或在读证明；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证报告）；

4.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署名前 2 名）及具有资质开课单位教务处出具的 11 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

5. 《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2）；

6.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见附件 3）；

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三) 复试内容及分数：**

### **第一阶段：**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按要求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附件 3）。

#### **2. 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须通过指定平台在 3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心理素质测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素质测试者不予进行其他环节复试。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作为录取时的参考。具体操作请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操作流程及要求》（附件 4）。

## 第二阶段：

### 1.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由复试小组负责实施。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以及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考生使用初试外语语种进行测试，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考生进行个人汇报，4 分钟以内，使用 PPT，主要汇报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毕业论文，科研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实际工作表现等。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汇报情况进行提问（考生汇报过程中，专家可以打断提问），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既往和表现情况给出得分。PPT 于 3 月 27 日前提交到学院邮箱（见文末），PPT 命名方式：复试名单中序号+姓名。

### 3.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采取抽题和现场提问两种方式相结合的面谈形式，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

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四）复试日程安排：**

复试3月30日全天，具体时间请见《复试日程安排》（附件5）。

#### **（五）特殊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申请初试加分的考生请于3月27日前将符合加分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liuyihang@dlut.edu.cn）。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备者，视为

放弃特殊加分申请资格。

4. 本学院针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可加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但总成绩不能超过满分，制定的选拔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大学生学术性比赛）	所加分数
国际大学生学术性比赛一等奖且获奖者排序为第一名	40
国际大学生学术性比赛一等奖且获奖者排序为第二名	30
国际大学生学术性比赛二等奖且获奖者排序为第一名	20
国内大学生学术性比赛一等奖且获奖者排序为第一名	10

备注：参加比赛获奖加分的必须是教育部认可的（列表中的）大赛项目。

复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复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申请复试加分的考生请于3月27日前将符合加分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件）扫描件发送至学院邮箱（见文末）。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备者，视为放弃特殊加分申请资格。

#### （六）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复试特殊专长加分。

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的专业，复试考核成绩为400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3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12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250分。凡复试考核成绩（不含加分）低于240分或综合素质考核

成绩低于 72 分、或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150 分、或外语能力测试缺考，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二、调剂

调剂考生要满足《大连理工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调剂招生计划、调剂办法、规则流程等将于调剂前发布。

## 三、体检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 四、录取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2. 严格依据考生总成绩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排名（排名依据考生总成绩确定；考生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3. 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本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4. 由于特殊原因想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于 4 月 15 日前将《保

留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签字版邮寄至学院，电子版发至学院邮箱（见文末），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 1 至 2 年。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2024 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将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调剂通知、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监督联系人：戚老师

联系电话：0411-84709284

联系邮箱：qifz@dlut.edu.cn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材料学院 203 室

## **六、其他**

1. 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

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4.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大连理工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411-84707320

联系邮箱：dlhql@dlut.edu.cn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材料学院 207 室